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

郟县知青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郟县知青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郟县广阔天地乡，本项目位于郟县广阔天地乡，地处平顶山市郟县县城西南1公里处，北临洛界公路，距郑尧高速公路5公里，南隔汝河与宝丰县相望。

3.项目编号：郟采招标-2025-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涉及知青园景区及周边的基础设施提升具体如下：郟县知青园景区基础建设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停车场，知青馆外立面改造提升，场馆前广场提升改造，场馆北侧研学体验园建设工程，同时对广阔大道知青文化商业街区进行改造提升施工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零肆元贰角贰分整  
(¥14547104.22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零玖拾贰元肆角叁分  
(¥261092.4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肆分  
(¥295816.34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税金：

适用税率 9%，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120113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永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平顶山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富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白少敏 (签字) 李承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500549250595

914107287919132354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文化  
大道 171 号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区宏力  
大道南段富美龙首苑 16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承栋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5—5117716

电话：0373-81188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fumei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郟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号：410410010170069504

账号：4105016377530000154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后七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多列项目；(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说明：按工程量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问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原件，一套复印件或按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提供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图另需提供电子版一份。

(6)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相关文件规定，属于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邢永飞；

身份证号：4107281988072835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82019024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82019024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369889；

联系电话：0373-8118888；

电子信箱：fumeijianshe@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宏力大道南段富美龙首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安排本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

资源管理，全面履行合同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和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包括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需取得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除发包人同意的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金额为合总价的 10%，期限为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以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 小

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县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5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计划开工日期前14天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负 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 500 元。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或指定的分包商自行保管。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报送样品、留存样品在工地设样品库。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如设计变更引起概算增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变更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现场签定，报发包人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拨付累计达到合同总造价的 40% 时，预付款一次性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周期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周期节点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开工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经监理签字认可的当月完成工程量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按已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上月进度款。工程款拨付累计达到合同总造价的 40% 时，预付款一次性扣除。

(2) 工程款拨付累计到总承包价的 85% 时发包方暂停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格标准后开始办理结算，在工程结算报告审批结束后开始支付工程结算款，扣除 3% 的质量保证金，余款在 30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可以以工程保函形式取代现金形式扣除。工程竣工时双方另行协商质量保证金扣除方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支付证书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计后结算总价的3%;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24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三个工作日。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若延误的工期在关键线路上，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恢复施工后，承包方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状态继续施工，如发包人要求复工的，复工的损失及承包人误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无偿维修直至合格，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政府禁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險

##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自行对其投保义务范围内的  
事项进行投保、承包人自行对其投保义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投保。

###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自行对其投保义务范围内的事项  
进行投保、承包人自行对其投保义务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